

证券代码:600100

证券简称: 清华同方

编号: 临 2005-019

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2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国资产权〔2005〕557 号)《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》批准,同意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。

特此公告

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5 年 6 月 3 日